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

民航西南局函〔2025〕81号

关于撤销成都川蓉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成都川蓉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:

因你公司未按规定要求在通航管理系统上提交 2022 年、2023 年年度报告。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开展实地检查，经确认，你公司注册地址已改为他用。

我局决定依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 46 条“通用航空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。”并按照民航局《关于建立基于运营安全评估的通航企业暂停和退出机制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23〕2377 号）要求，依法撤销你

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,将经营许可证退回我局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,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;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成都市龙泉驿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四川监管局，管理局政法处、飞标处、适航维修处。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